

附件 2

《关于发布含汞电池等 12 种添汞产品和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工艺管控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落实《〈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以下简称《修正案》）有关要求，我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发布含汞电池等 12 种添汞产品和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工艺管控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背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我国同时印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按照《公约》要求淘汰了一批添汞产品和用汞工艺，减少了汞污染物的排放。《公约》目前共有两次修正。一是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对附件 A 的修正，增列了汞真空泵等 8 种添汞产品生产、进出口和牙科汞合金使用的管控要求。我国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批准上述修正案。2024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履行汞公约工作协调组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布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和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二是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正案》，增列了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等 12 种

添汞产品生产、进出口的管控要求，以及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1 类用汞工艺的淘汰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公约》保存人就通过《修正案》发出通知。同年，国家履行汞公约工作协调组各部门共同启动《修正案》报批工作。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审议批准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修正案》的议案。《修正案》将于外交部向《公约》保存人交存批准书后即时对我国生效。

为落实《修正案》有关要求，在已全面落实《〈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关于发布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和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添汞产品和用汞工艺的管理，我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发布含汞电池等 12 种添汞产品和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工艺管控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告依据《修正案》的履约要求，明确 12 种添汞产品生产、进出口管控要求和 1 类用汞工艺的淘汰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一）管控要求

一是按照《修正案》有关要求，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禁止生产和进出口下列添汞产品：

（一）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二）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以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

二是按照《公约》和《修正案》有关要求，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禁止进出口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的生产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要求进行管控。

三是按照《修正案》有关要求，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禁止生产和进出口下列添汞产品：

（一）用于普通照明用途、超过 30 瓦的紧凑型荧光灯；

（二）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三）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1.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 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四）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卤磷酸盐荧光粉类非直管型荧光灯（如 U 形和环形），包括所有瓦数。

四是按照《修正案》有关要求，自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禁止生产和进出口下列添汞产品：

（一）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1.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3.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三基色荧光粉类非直管型荧光灯（如 U 形和环形），包括所有瓦数。

五是按照《修正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要求，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六是按照《公约》和《修正案》有关要求，禁止将《修正案》所规定的不得生产、进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七是按照《公约》和《修正案》有关要求，除非另有规定，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生产、进出口的要求。

（二）部门职责

国家履行汞公约工作协调组各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上述添汞产品的生产、进出口以及用汞工艺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关于管控要求可行性的说明

（一）关于 12 种添汞产品

12 种添汞产品中，含汞电池、含汞开关或继电器在我国已无生产；化妆品原料已基本不使用含汞物质，我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明确规定汞及其化合物为禁用组分（用于眼部化妆品的个别汞化合物除外），同时规定汞的限值为 1mg/kg（含有机汞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除外）；9 种荧光灯，仅有少量企业生产或者进出口，但产量、出口量分别仅占全国主要电光源总产量、总出

口量的 0.69%、0.18%，发光二极管（LED）等相关替代品已经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使用寿命更长，性价比更高，已经成为市场主流照明产品。因此，按公约时限要求淘汰上述 12 种添汞产品具备可行性，无需对淘汰日期登记豁免。

（二）关于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工艺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用汞工艺，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行业已实现无汞替代。因此，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具备可行性。

四、印发形式

《公告》将按照规范性文件有关审核要求，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由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印发实施。